

华东医药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基础上，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董事会成员对于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了最终的转让价格和定价模式，交易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品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钟晓明_____ 杨 岚_____ 杨 俊_____

2020年9月15日